

教育法令彙存

第四冊

恕忱署端



教育法令彙存 目錄 第四冊

第九類 職業教育部

職業教育進行計畫

各校添設職業教育案

籌備職業教育

調查職業教育事項

第十類 檢定教員部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小學教員檢定試驗規則

解釋檢定疑義 三則

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

規定許可狀有效期間

第十一類 留學部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

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選派留學生第二試試驗細則

外國留學生醫藥費發給規則

第十二類 統計部

甲列表式

員生一覽表式

週年概況報告表式

試辦教育統計規則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學齡兒童調查表式

調查學齡兒童細則

義務教育調查表式

縣視學履歷表式

辦理教育統計逾限懲戒辦法

頒發教育統計表式

教育統計簡明表式

省調查表式

縣調查表式

學校調查表式

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式

修正教育統計暫行規則

學生畢業甲例表與第一號表並用

教員曠課扣薪表式



教育法令彙存

目錄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第三五一號 職業教育進行計畫

令 各道尹  
省轄各校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全國職業教育甫在萌芽非積極進行無以謀國民生活之發展非集思廣益亦無以謀職業教育之改進去年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議決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所擬辦法議多可採業經本部審核條文稍有增損而大體不相出入當茲職業教育亟待籌設此項計畫頗足示進行標準相應抄錄核定教育聯合會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咨請貴省長查照酌量辦理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摺令仰該道尹轉令校……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摺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教育會聯合會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

教育法令彙存

職業教育進行計畫

近查中小學校畢業生無力升學而又缺乏生活力者不知凡幾即各種實業學校畢業生所用非所學或竟閒居無事者亦不知凡幾論者謂今之學校與社會需要不相應致使已受教育者無從得相當之職業而生活之途狹其已得職業者又未受相當之教育而生活之力微二者交困國家與社會均受害於無形夫所謂學校與社會不相應者實言之即教育與職業不相應也欲救此弊惟有提倡職業教育吾國幅員遼闊情勢萬殊因地因時必先有相當之辦法今條例如左

一 調查及研究 凡地方特設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者必先就所在地調查其何種職業最爲需要然後規定職業科目如爲農業須調查其土宜工業須調查其原料商業須調查其商品並研究該科適當之教授材料時間要目細目等

二 培養師資 畢業實業學校者未盡諳教育之理法畢業師範學校者又缺乏職業之知能惟有於高等師範學校酌設關於職業教育之專修科並於第二部兼收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甲種實業學校及實業專門學校附設實業教員養成所

三 實施職業補習教育 職業補習教育設施簡單推行較易各小學校得附設職業補習科各地方宜酌設職業補習學校使小學校畢業生得入此科專修關於職業上之知識

技能一二年畢業後即可得相當之職業使畢業於小學校或並未受小學教育而已有職業者亦得利用餘暇入此補習茲定辦法二種

(甲)職業補習科辦法

(1)小學校得附設職業補習科使畢業生補習關於職業之知能

(2)小學校附設之職業補習科須視地方情形而分爲城市及鄉村二種

(3)在城市小學校附設之職業補習科宜注重工業商業在鄉村小學校附設之職

業補習科宜注重農業園藝

(4)小學校附設職業補習科時須先調查本地職業之狀況詢問兒童入學之志願而定何項職業科不必限於普通之農工商三種

(5)職業補習科之種種設施務須與社會實際相聯絡

(6)職業補習科之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7)職業補習科之編制可分爲半日部與全日部二種

(8)有該校畢業生同等學力而職業志願同者亦得許其入學

(9)關於補習科教授須由該校校長請託確有專長之員擔任

(10) 女子小學校可附設家事及其他職業補習科

(乙) 職業補習學校辦法

(1) 職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及其他實業學校

(2) 職業補習學校之教授時間以夜間爲原則如有特別情事及特殊教授事項得於晝間施行教授

(3) 職業補習學校之種類應視地方情形分別教授關於農業工商商業及其他各職業教科

(4) 職業補習學校除授職業教科外并得兼授普通教科

(5) 職業補習學校之生徒凡各種學校學生及農工商各業之徒弟傭工等均爲合格

(6) 職業補習學校之編制法得體察情形採用學年制或科目制

(7) 職業補習學校之畢業期限學年制則至少二年或三年科目制則可於數月或一年修畢一科

(8) 職業補習學校一切設施務須與社會上各實業家聯絡并宜請其協助進行



四 促設女子職業學校 查部定實業學校令有女子職業學校得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所宜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之規定但現在各省女子職業學校多未設立應由各省區從速籌設

甲 項內之八九兩條由本部酌核加入

---

教育法令彙存

職業教育進行計畫

## 省教育會議決各校宜添授職業教育案

人生所恃以謀一己之生活而應社會之要求者厥爲職業學校之設原以培養此種常識爲目的中國興學十餘年畢業生徒千萬數其優異者謀登士版赫耀里閭平庸者或執教鞭或事傭書舍此則無業可操甚且流爲浮蕩久之學校多一畢業學生即國家增一無業遊民貧累家庭貽譏社會考其主因以學校教育純屬空談遂致積弊日深幾於不可挽救自茲以還主校務者果銳意改圖注重職業教授庶可補救於萬一所謂職業者何即使在校各生課餘之暇學習對於社會及個人必須之作業此制德國行之成效大著我國教育雖屬幼稚設備不及其萬一盍亦變通行之因省縣鎮鄉情形之不同而異施行之法省縣學欸充裕可附設工廠以養成生徒工業常識次者可附設書肆俾學生於商業簿記法人生經濟學得資熟練鎮鄉學欸有限可附設廣闊學校園種植一切植物俾學生習栽培種植之術以爲入世學農之基礎

### 工廠辦法

一工廠之種類甚多茲難舉各校宜揆測情酌爲添設一種或數種如實在困難即可於授手工時教以關於實用各項工作（此條實行各種手續由經理人自行考查訂定）

### 商場辦法

一校務掌管者於每學期開學之始將學生應用物品購置完備另室貯藏令學生於課餘之暇二人以上輪流經理售受事項所得利息即爲輪經理人酬金（但此項酬金須掌管校務者指定用途）細則由主管人定之

### 學校園設置法

一於學校附近空曠地點設之須較尋常學校園廣闊以植農產物爲正宗俾生徒親自耘耔藉習勤勞此外可植足供賞玩之品及植物標本採集之類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第八七四號 籌備職業教育

令各道尹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准貴公署交議籌備國民學校及職業學校經費一案本會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正會會議僉謂擴充國民學校暨創辦職業學校均屬當今急務所需經費自宜設法寬籌以資應用惟原擬辦法稍欠周詳日後推行恐滋流弊茲參照原案另擬辦法七條以期完善而免阻礙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所擬辦法咨覆貴省長查照施行等因除咨覆外合行抄同議決辦法令仰該道尹轉行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議決辦法一件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九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茲將議決交議籌備國民學校及職業學校經費一案之辦法列左

計開

一責令各縣知事查明各鄉鎮公有財產之種類及數量並按每年收入詳爲註冊



二凡公有財產均由各該村學董或村長經理遇有不得已情形處分此項財產時必須呈請縣知事核准方許動用

三凡公有財產之收入除已經移作辦學經費及公用外均作爲擴充各該村國民學校之用勸學所不得提收分配

四此項收入由各該村學董或村長按年經收存放各該村殷實富戶或商家並須由各該區勸學員或學務委員隨時稽核報告於勸學所

五關於公有財產之支出須報告於勸學所轉請縣知事核銷

六各縣勸學所須於每歲之初將境內以種賣菜蔬爲營業之園圃畝數詳細調查呈請縣知事轉飭收捐處按照畝捐加倍徵收所收之款全數撥歸勸學所專辦職業學校不准移作他種學校經費但各該縣園圃捐有已加收至畝捐倍數以上并由收捐處經徵者可仍舊辦理

七公有財產及園圃捐之收入不足擴充一級國民學生及辦理一級職業學生時即責成各該村學董或村長及勸學所經理發商生息並須由各該經理人按年將基金及利息數目分別冊報勸學所及縣知事備核

## 調查職業教育事項

- 一 該地普通學校之狀況如入學人數是否踴躍設立職業學校與普通學校有無妨礙
- 一 該地學生輟學之統計其輟學之原因何在輟學後任何種職業居多
- 一 該地實業情形如實業種類以何種爲發達
- 一 傭工於各種職業之人數佔總人口數幾分之幾以何種職業僱傭工人爲最多其工資若何工作之時間若何
- 一 設立何種學校教授何種學科以應人民之需要
- 一 職業教育種類紛繁撮其科目之大要則曰屠曰庖曰理髮匠曰刻字工曰園藝曰金工曰木工曰裁縫曰照相曰裱工曰裝訂曰鐘錶匠曰玻璃工曰石匠曰雕刻曰印刷曰造靴曰製帽究竟何種職業學校最爲人民所歡迎
- 一 設立職業學校收容工作之傭人傭主對於此種政策表示若何之態度
- 一 工人就學時所耗工作之時間傭主能否照原薪支給不加減扣
- 一 該地經濟情形如何
- 一 一般人民對於此種學校之趨向

---

教育法令彙存

調查職業教育事項

##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草案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除國立或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暨別有規定外以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充之

第二條 凡施行檢定應由各省區行政公署組織檢定委員會並得就所屬地方酌量地點分行檢定

第三條 檢定委員會應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會長
- 二 常任委員
- 三 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會長以各省區行政公署教育科科長充之

常任委員額設二人至六人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教育科科員
- 二 省道縣視學
- 三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

臨時委員無定額由各省區行政長官公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省道縣視學
- 二 師範學校教員
- 三 中學以上學校教員

本條第二第三項規定之資格遇地方特別情形得變通辦理但須報經教育總長之認可

第五條 會長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報告該管行政長官

會長有事故時得由該管行政長官指定常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常任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教員檢定事務

臨時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試驗事務

第七條 檢定委員會得雇用書記分掌記錄及庶務

第八條 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均得酌給津貼書記宜酌給月俸

前項經費由各省區支給之

第九條 各省區行政長官每年應將檢定委員會經過事實暨檢定成績報告教育總長

第十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

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

試驗檢定除檢查其畢業證書及品行身體外並加以試驗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結清者
- 三 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尙未滿三年者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每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得隨時行之



舉行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宣布日期並同時咨陳教育總長

第十三條 關於試驗規則由各地方檢定委員會定之但須報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轉報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  
三者 三 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  
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附註)部電浙江謂得實力盡職文憑即為確有成績

具有第一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具有第  
二第三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及高等小學校專科正教員具有  
第四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助教員或專科教員並准充高等小學  
校本科專科正教員或助教員

第十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國民

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

四 曾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著有論文者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應依照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但在男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在女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家事園藝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除農業商業家事園藝外國語可毋庸檢定外應比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酌減其程度行之但同特別情事並得缺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第十八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爲圖畫唱歌體操縫紉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與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相準但無論試驗何項專科均須並試教育學及受驗科目之教授法

畢業於陸軍學校者檢定體操科時得免試兵式體操

第十九條 試驗檢定除用筆試外得兼用口試並宜酌加實地演習

第二十條 凡受正教員或助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但修身國文算術三科目之試驗分數非各滿六十分者仍作不及格論

第二十一條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二十二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前項志願書等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凡現充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得爲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者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有教員許可狀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請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應納檢定費一圓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

前項教員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二十六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合格而關於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檢定委員會得

授與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有本條證明書者更請受試驗檢定時其證明書中所載之科目得免行試驗

第二十七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應由各省區行政長官以其姓名籍貫年歲及檢定之種類成績年月送登公報宣布之

第二十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二十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遇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時應詳具理由陳請受驗地之行政長官換給許可狀

陳請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三十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有第十一條第一第二款情事及其他不正行為玷辱學校名譽者受驗地之行政長官得褫奪其許可狀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預備學校教員以依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分別充之

第三十二條 京師地方檢定小學教員事務由教育部所屬學務局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省區因特別情形須展緩該管地方全部或一部之檢定者得由行政長官

咨陳教育總長檢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本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各種書式

志 願 書

印花  
稅票

姓名原籍  
現住所

(受驗學科)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應填注受驗學科

今志願充當 學校 教員應受試驗(無試驗)檢定除履歷書及品行證明書另紙陳送外

謹填具志願

姓名印

年 月 日



履 歷 書						
考 備	經 辦	出 身	學 校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歷 學	身 校	校 貫	貫 齡	齡 名	名

品 行 證 明 書	
證 明	茲查有(受驗人姓名)身家清白品行端方並未犯有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一條各款情事特此
年 月 日	
	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所 印

科目成績證明書 第 號

茲檢定(受驗人姓名)於某科目成績優良特此證明

年 月 日

某省  
區檢定委員會印

教員許可狀 第 號

茲許可(受驗人姓名)為 學校 教員此狀

年 月 日

某省  
區檢定委員會印

教育法令彙存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草案

---

教育法會彙存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草案

一一一

奉天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部定小學教員規程第二條至第八條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凡檢定小學教員各事宜均由本會呈請 省長核飭辦理

第二條 檢定小學教員每年于寒假時舉行一次在本城由本會指定地點舉行之在邊遠各縣如遇應受試驗檢定人員較多時得由本會呈請 省長劃分區域酌派臨時委員分往各縣會同縣知事道縣視學及辦學重要人員舉行之但此項分區檢定須於寒暑假期內辦理完竣

第三條 舉行試驗檢定之前二月各縣知事及省轄各小學校須通知應受試驗檢定各教員將畢業證書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及應納檢定各費一併呈送 省長公署轉飭本會查核辦理

第四條 凡請受無試驗檢定者應由各縣知事及省轄各小學校將各項証書送呈 省長公署轉飭本會查核辦理

第五條 舉行檢定之前一切設備事項在省由本會任之在縣由各縣知事或轉飭勸學所人員任之

第六條 檢定試題均由本會妥慎酌擬呈送 省長核定交臨時委員當場發布如遇分區檢定時每在一縣試畢其各科試卷由臨時委員封固寄交本會校閱以昭嚴密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無庸檢定

(甲) 高等小學校教員

- 一 畢業於高等師範學校本科優級師範學校本科選科及專修科者
- 二 畢業於國立省立縣立師範學校本科者

(乙) 國民學校教員

- 一 畢業於師範講習所期限在二年以上者准自畢業之日起於五年內充國民學校正教員
- 二 畢業於師範講習所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准自畢業之日起於三年內充國民學校副教員
- 三 以上二項其畢業在施行檢定期以前者准自施行檢定之日起在規定年限以內無庸加以檢定但該管長官或省道縣視學認為必要時亦得檢查其畢業證書

第八條 受試驗檢定及受無試驗檢定者其資格應依部定檢定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辦理

第九條 除具有部定檢定規程第十四條所列資格之一得受無試驗檢定外凡前清在省城及各縣設立之師範簡易科滿二年畢業攷列中等以上者應受無試驗檢定合格者准自施行檢定之日起於五年內充當高等小學校正教員其二年簡易科之考列下等者或不滿二年之簡易科及不滿一年之師範講習所各畢業生均應遵照檢定規程經受試驗檢定後方准充當某項教員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結清者
- 三 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尙未滿三年者
- 四 沾染嗜好確有證據者
- 五 有精神病或廢疾者

第十一條 凡曾受前清第一次檢定或民國第二次檢定領有無試驗檢定文憑及試驗檢定合格文憑或教員許可狀者一律繼續有效無庸復行檢定

第十二條 受試驗檢定依據部頒檢定規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分爲三場辦理第一場專試國文作爲甄錄試第二場試以各種科學第三場口試及實地練習其第一場不錄者不得與第二三場試驗

第十三條 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無論何項專科各增試國文教育學及受驗科目之教授法

第十四條 檢定各科分數評定法依據部頒檢定規程第二十條辦理

第十五條 受試驗檢定及格或無試驗檢定合格者其姓名分數由本會呈送 省長核准公布並飭各縣查照檢定資格分別委用

第十六條 受檢定錄取各員由本會發給許可狀在省向本會領取在各縣由 省長公署飭發各縣轉給其應納許可狀費大洋壹元由該縣彙齊送呈 省長公署轉發本會

第十七條 既經檢定合格後如該教員日後學業荒廢成績低劣經省道縣視學查明報告得由 省長轉飭本會令其再受檢定

第十八條 自此次舉行檢定之後凡無小學教員許可狀者各小學校不得延充教員

第十九條 檢定高等小學教員之試驗科目如左

(一) 修身 道德要旨

(二) 國文 作文 文法大要及文學教授法

(三)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平三角 珠算(加減乘除)

(四) 教育 教育學 普通心理學 兒童心理學及教授法管理法

(五) 歷史 中外歷史

(六) 地理 中外地理

(七) 理科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 衛生 物理 化學

(八) 體操 普通體操 遊戲體操 兵式體操

第二十條 檢定國民小學教員之科目如左

(一) 修身 道德要旨

(二) 國文 作文

(三) 數學 算術 代數(二次方程以上) 珠算(加減乘除)

(四) 教育 教育學 普通心理學 兒童心理學及教授法管理法大意

(五) 歷史 本國歷史



(六) 地理 本國及世界地理大要

(七) 理科 博物化學大要

(八) 體操 普通體操 遊戲體操

第二十一條 檢定專科教員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 手工科 竹細工 黏土石膏細工 木工 金工 教授法 教育

學 國文

(二) 圖畫科 寫生畫 意匠畫 幾何畫 教授法 教育學 國文

(三) 音樂科 單音唱歌 復音唱歌 樂典 教授法 教育學 國文

(四) 體操科 遊戲體操 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教授法 教育學 國

文

(五) 農業科 栽培 土壤 肥料 農具 蠶桑 牧畜 森林

農業 經濟 教授法 教育學 國文

(六) 商業科 商業要項 商業算術 商業簿記 商業地理 商品

教授法 教育學 國文

(七)縫紉科  
普通衣服之縫法  
裁法  
補綴法  
教授法  
教育學

國文

(八)英語科  
讀法  
會話  
譯解  
作短文  
教授法  
教育學  
國

文

---

教育法令彙存

奉天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三〇

奉天小學教員檢定試驗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部定檢定規程第十三條酌定試驗規則由本會職掌之

第二條 凡應受試驗檢定者須於試期兩個月以前將志願履歷品行證明各書連同檢定

費大銀元一元報由 省長公署轉發本會審查如認為有投考資格者均得與試

第三條 甄錄試驗在第二場前數日行之

第四條 各項試驗檢定既經認定之後不得要求更改再與他項試驗

第五條 高等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專科教員試驗檢定國民學校試驗檢定由會長呈請

省長酌派臨時委員若干人專司擬設試題校閱試卷等事

第六條 各科試題除國文外均以四題為限擬題時應多擬數條以備 省長選擇

第七條 各科試題根據何種教科書由會長與各項試驗主任規定之

第八條 試驗地點省城在圖書館或臨時指定某校外縣由縣知事指定

第九條 各項試驗檢定分場考試按報到人數多寡酌量支配

第十條 各項試卷均用爛縫並預先簽定坐號每人坐號與試卷號數相同

第十一條 每科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每日試驗二科或三科及某時間試驗某學科由

本會於試驗日期前一日規定列表揭示

第十二條 試驗時每堂由會長派監試員二名認真巡視

第十三條 每日點名時派二人監察像片及發試卷事宜

第十四條 點名之際監試員應先入場指示並稽查坐號

第十五條 試場規則如左

(一) 應試各員須先齊集場外按照點名次序魚貫入場

(一) 接卷後須各按照卷面號數入座

(一) 每堂人數全行入座後由主試員將題目揭示

(一) 卷末備有稿紙不得另紙起草如有攜帶片紙隻字者即行扣除

(一) 稿紙須與試卷同繳

(一) 如有傳遞搶替懷挾換卷即行扣除不得應攷

(一) 如有交談睨視每戒不悛者即行扣攷

(一) 至下堂時刻不繳卷者一律撤卷

(一) 交卷後即行出堂不得要求改字出堂後不准復入

(一)交卷時必將卷面浮簽揭去

第十六條 各項試卷由監試員彙齊送交會長由會長分交各科主任再由主任分送各分

校員校閱評定分數

第十七條 各分校員將各卷評定之分數列表連試卷送交各科主任覆核

第十八條 各主任覆核後列表送交會長勘定彙齊造冊呈請 省長核定

第十九條 分校員所評定之分數倘有與主任意見有參差之處應由會長判定之

第二十條 實地演習在省城者由本會臨時指定某小學校外縣由監試員擬定地點並由

監試員評定分數

第二十一條 實地演習某人講授某科某課及時間之分配由本會臨時規定

第二十二條 口試由主試者按名逐一發問評定分數

---

教育法令彙存

奉天小學教員檢定試驗規則

三四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解釋檢定規程疑義

令 各 道 尹  
檢定委員會

案查前據蓋平縣知事呈稱爲解釋檢定教員規程事案查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內載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受無試驗檢定查本年冬縣立中學第一學級畢業其中升學者固屬不勘而謀充教授者亦間有之檢定教員時該級尙未考竣明年可否准其充任教員此請解釋者一也查第十五條第一款載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得受試驗檢定查有師範傳習所二年畢業者惟該文憑填爲修業其實與中途退學或分數不及格者迥不相同應否列入無試驗檢定此請解釋者二也再高等小學畢業因家貧不能升學而謀充教職者不乏其人惟查第十五條得受試驗檢定各款內並未叙及高小畢業一項不知准與試驗檢定否此請解釋者三也第二十三條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者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有教員許可狀者亦同查客歲小學教員試驗檢定榜列甲乙丙者及無試驗檢定業經許可者各員既無再送證書之必要許可狀又未奉到應如何辦理此請解釋者四也查第二十四條請受無試驗檢



定或試驗檢定者應納檢定費一元惟地方通用均係小洋此檢定費是否即用小洋倘需大洋須用小洋若干可折合大洋一元此請解釋者五也以上五端均與檢定有關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迅示祇遵等情當經指令查本省上年第二次檢定凡試驗及格及審查合格者均無庸再受檢定至應納檢定費大銀元一元准以小銀元十二角折合計算其餘各節關係解釋法令候咨請 教育部核覆再行飭遵等因印發並咨詢在案茲准 教育部咨開查該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方得受無試驗檢定是該呈所稱中學畢業尚未考竣者當然不得受無試驗檢定必俟充任教員一年期滿再行按照第十二條隨時辦理此對於第一項之解釋也師範傳習所二年畢業者文憑既填爲修業當然照第十五條辦理不應列入無試驗檢定此對於第二項之解釋也高等小學畢業充教職者應依照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一年期滿方得准與試驗檢定此對於第三項之解釋也准咨前因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道尹轉令  
會……遵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八八一號 解釋檢定疑義

令各道尹  
檢定委員會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本部解釋續省檢定委員會質疑案內曾將高等師範暨前清優級師範選科專修科學生認有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一條之資格准充高等小學校教員並咨各省查照辦理在案此外師範講習所及前清師範簡易科均爲造就小學教員而設惟辦法略有不同茲當籌備檢定小學教員之際此項畢業學生資格亟應分別規定以憑辦理凡照師範規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所設各講習所其講習期在二年以上者准於五年內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在一年以上者准於三年內充國民學校副教員均自畢業之日起算其畢業在施行檢定期以前者應自該地方施行檢定之日起在規定期限以內均無庸加以檢定但該管長官或省道縣視學等視爲必要時亦得檢查其畢業證書至前清師範簡易科凡滿二年畢業考列中等以上各生應受無試驗檢定其檢定合格者准自施行檢定之日起於五年內充當高等小學校教員其二年簡易科之考列下等者或不满二年之簡易科及不满一年之師範講習所各畢業生均應遵照檢定規程經受試驗檢定後方准充當某項教員以免冒濫

而重師資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等因除令檢定委員會遵照各屬迅將簡易師範畢業生畢業證

書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並同檢定費一併送署以憑發會分別審查試驗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尹傳令所屬各知

事迅將簡易師範畢業生畢業證書志願書品行證明書並同檢定費一併送署以憑發交檢定委員會分別審查試驗

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二二號 解釋檢定疑義

令各道尹  
檢定委員會

案查本署前咨 教育部內開查檢定規程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得受無試驗檢定所謂三年以上是否限於一校抑係不限一校准其接資計算所謂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是否由縣知事臚列成績呈請省長核准轉發檢定委員會審查事關施行程序及法文疑義相應咨請查核見覆等因茲准 教育部咨開查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十四條第四款所載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原非限於一校應准接續計算但計算時應由各教員之原校校長分別年限出具證書以資證明倘原校業經停辦務查明歷年所報公署職教員表冊詳為核計必須滿三年以上方為有效至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辦法須各教員管教法會經省視學或道縣視學視察確實報告有案經省長核准者始得以確有成績論用昭鄭重而杜冒濫等因合行令仰該

道尹轉令所屬各縣知事通行  
會.....遵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 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

第一條 試驗檢定宜就各縣分別舉行如一縣應試人數不多得聯合數縣擇定適中地點行之其無試驗檢定之身體檢查亦可與試驗檢定同時行之至每屆試驗之時期由各省區斟酌情形自定之

第二條 各省區宜派員分路出發舉行試驗檢定至於每省區應分若干路每路應派若干員得由各省區自行酌定

第三條 舉行檢定試驗之前宜先從事調查凡合於檢定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均應一併調查其調查表式得由各省區自定之

第四條 每一試驗檢定之地點應就常任委員中派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如常任委員不敷分配時得酌派臨時委員並得由主任委員商請所在地方行政官廳派員充助理委員凡助理委員不司評閱事宜所有試卷仍應寄送委員會核閱

第五條 試驗時應按照檢定規程第十九條兼用口試並加實地演習此項口試及實地演習應由主任委員分別核定分數再以此二項分數併爲一科分數與各科分數平均計算

第六條 試驗檢定命題之程度得視地方情形酌定標準

第七條 實行檢定後如不合格者過多教員不敷任用時得以代用教員補充之代用教員之認定標準如左

甲 合於檢定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

乙 試驗不及格而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

第八條 檢定合格之教員以滿五年至八年爲有效期間此項期間由各省區依地方情形分別規定之但代用教員應以二年至三年爲限

第九條 凡經試驗檢定認爲合格者除現充教員仍照常任事外其尙無職業者應由該委員會將各員姓名資格通知各學校儘先聘用

第十條 第一屆檢定除依檢定規程第三十三條經教育總長核准展緩外應於民國七年七月以前一律辦竣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一九四號 教員許可有效期間

令 各 道 尹  
檢定委員會

案查 部定檢定小學教員辦法第八條規定檢定合格之教員其有效期間五年或八年前  
經本署咨請 教育部解釋所謂有效期間是否兼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而言其在  
前清檢定合格之教員應否同受限制等因去後茲准 咨開查本部前定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  
法第八條所稱所效期間係兼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而言其在前清檢定合格之教員亦  
應同應限制等因除講習所簡易科畢業各生業經別有規定外所有本省在前清及民國歷  
屆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合格教員其有效期間自各屆施行檢定之日起一律限以五年逾  
期即應復受檢定以杜冒濫合行令仰該道尹轉行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教育法令彙存

教員許可有效期間



---

教育法令彙存

教員許可有效期間

教育部部令第三號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第一條 留日學生經理員應遵照本規程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

第二條 自費留學日本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中學以上各校教員

第三條 具前條資格之一志願自費留學日本者應由本人之親屬或其他有關係者具呈

本籍知事察核並聲明該生留學期內擔保學費方法由縣轉呈本省行政公署經核准後

應即給予公文資投經理員存查

保證人具呈縣知事時應填具左列之表式一併呈請察核

自費生姓氏	籍貫	年歲	何校畢業或何校教員	願往何地肄業何科	留學期內籌定經費擔保人與本生之關係		備考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

保證人姓名

自費生經行政公署核准出洋時應由保證人親赴公署填寫保證書存者備查其方式規定於左

具保證書○○○今保證○○○赴日本自費留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為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學會或學校保送學生自費留學日本時得在該學會等所在地之縣知事署呈請核辦其程序與本條一二三項同並即以該學會之代表人爲保證人

第四條 自費生抵留學國後應將所持公文呈送本省經理員并報明入國日期

第五條 自費生應將留學國之住址學校學科並年級呈報經理員備查

第六條 自費生畢業回國時應將畢業證書呈請經理員驗明如果年限成績相符應由經

理員發給證明書

第七條 自費生如不遵照本規程第三四五條辦理者經理員得拒絕其送學並否認其留學資格其不遵第六條辦理者回國呈驗文憑時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得以無案拒絕之

第八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業經在留日本之自費生應准免除本規程第三四條之程序惟查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時應由經理員印具下列之書式發交各該生親自填註繳存備查

自費生履歷書

姓名	籍貫及本國住所	年歲	在本國或外國何校畢業何科何學係第幾年級	現在寓所	留學期內籌定經費最初入留學國日期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留學日本自費生○○○

第九條 自費生應於每於十月填具左列之表呈由經理員彙呈教育部備案其表式應由經理員先期印成分送各該生照填

留學日本自費生調查表(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及字

年歲

籍貫及住址

男子或女子

三代存歿

保證人姓名及職業住址

到東年月及寓址

入學或轉學年月

經過學校名稱

現在學校名稱及地址

曾否留級或轉學

所習科目

預計畢業年限

畢業後應得學位名稱

備考

第十條 凡經本部認爲合格之自費生畢業回國後得與官費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第十一條 自費生自入校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勤課褒狀者由經理員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察核備案

第十二條 自費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爲經理員應隨時勸戒如屢戒不悛應呈請駐在國之公使飭令回國並將事由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

教育法令彙存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 教育部呈准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教育部呈擬改留日學生經理員爲監督並擬管理規程請核示呈

呈爲留東學務繁重擬改中央經理員爲部派監督以資統率並擬具管理規程仰祈

鈞鑒事竊惟留日學生人數衆多管理事宜素稱叢雜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即在駐日使署設立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監督處分職辦事民國成立以後因經費支絀將監督處裁撤另訂經理規程由部委經理員一人常川駐日經理部派留學生事務並通咨各省各派經理員一人經理各本省留學生事務業已辦理二年有餘本年六月准駐日全權公使陸宗輿咨稱留東學務繁重各省經理員無論得力與否不過爲照料學生庶務之員而重要之件及關係全局之事仍非有人綜理其事不可應請改中央經理員爲中央留學生監督稍崇其職位而擴張其權限除各省學費庶務仍歸各經理員自行處理外所有對外之學務交涉對內之管理監查均由該員就近秉承公使并統率各經理員辦理庶足規全局而資整理等因查駐日公使所稱各節尙係實在情形惟本部官制本無留學監督之規定該監督所管者祇屬留學事宜改定名稱原爲增重職權籌畫學務全局起見對外關係仍須秉承公使辦理毋庸列入官制以免紛更當即咨復去後旋准駐日公



使來函表示同意茲由本部悉心酌度擬訂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四十條中央留學生監督仍由本部遴選熟悉留東學務人員充任不作爲實官其新公等費亦力求撙節不敢過事擴充要以不妨碍現行官制及中央預算爲斷業與駐日公使往復函商大致意見相同所有擬改中央經理員爲部派監督暨酌擬規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外交部查照並轉行駐日公使知照摺並發此批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第一條 留日學生事務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長官分別派員管理之

第二條 教育部派監督一人各省派經理員一人或數省合派一人由各省查核留學

生人數酌量辦理

前項部派監督由教育總長呈報 大總統備案省派經理員由各省巡按使咨報教

育部及駐日使署備案

第三條 各省經理員商承部派監督辦理本省留學生事務

第四條 凡留學生事項有關於外交者由部派監督稟請公使主持

第五條 凡關於留學生送學事項在日本文部省直轄之高等專門學校及帝國大學

統由部派監督辦理其他各校由部派監督或各省經理員分別辦理

第六條 凡關於各省官費生發費事項由各該省經理員辦理

第七條 凡關於留學生調查等事項部派監督得囑各省經理員協同辦理

第八條 部派監督每週應招集各省經理員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臨時招集

第九條 各省經理員如有不能稱職者得由部派監督詳請教育總長咨行該省行政

長官撤換之

第十條 部派監督於每學期開學兩個月內應將中央及各省官費自費生分別學校

學科及年級列表彙報教育部並作簡表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

第十一條 各省經理員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應將其本省官費自費生分別學校

學科及年級列表彙送部派監督

第十二條 部派監督應於每年十月內將明年官費生畢業人數分別調查詳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

第十三條 留日學生畢業回國時部派監督應將該生畢業學校及成績彙報教育部並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四條 部派監督及各省經理員對於留學生之成績高下功課勤惰品行優劣均應分別注意

第十五條 部派監督或各省經理員於官費學生賞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應即詳加查核並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

各省經理員遇有自費學生賞送公文時應將所報入國日期登記之

第十六條 留日學生畢業後應將文憑送請部派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查核相符由部派監督發給證明書

第十七條 留日學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勤課褒狀者部派監督應詳報教育部或由各省經理員詳報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八條 官費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爲部派監督及各省經理員應隨

時勸戒如屢戒不悛應詳請原派官廳停止官費

第十九條 官自費生對於部派監督各省經理員如有無理請求任意滋事等情得詳請各該生本省行政長官飭其家屬勒令回國

第二十條 官費學生在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回者又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之望者部派監督應陳明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停止官費

第二十一條 凡考入官立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之官費學生不准改入私立學校違者停止官費

第二十二條 官費學生於學校春秋兩季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者別有特別理由由原派官廳通知外部派監督或各省經理員應陳明教育部或本省行政公署停止其學費

第二十三條 官費學生無故缺席至一個月者部派監督或各省經理員應詳報教育部或本省行政公署停止其學費

第二十四條 官費學生畢業後如有請部派監督送各處實習者應以留學醫農工各

科成績最優之學生並得各病院或場廠許可者爲限部派監督應先詳報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察核辦理

前項實習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二十五條 官費學生自民國三年起不得再送選科

第二十六條 部派監督每月薪俸三百元辦公費二百元此外電報等費得核實報部

詳請補給

部派監督爲佐理庶務繕寫文牘得延用辦事員及錄事其所有薪俸均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七條 各省經理員之薪公費由本省自行酌給

第二十八條 官費學生其留學日本帝國大學本科者每月支給日幣四十二圓其留

學第一至第八高等學校及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千葉醫學專門

學校者每月支給日幣三十三圓其餘官費生每月支給日幣三十六圓

凡津貼生半費生支給費額由各省行政官廳自行規定

第二十九條 官費學生畢業回國川資定爲日幣七十圓但邊遠省分得由經理員詳

請各本省行政公署酌量增給之

第三十條 凡官費學生除應領學費之外不得別立名目要求費用

第三十一條 官費生如染時疫病症非入院醫治不可者每日得給與病費日幣二圓  
每年以二星期爲限限內不足之費及限外不能出院概由其學費內開支

前項入院學生須取具病院證明書其所給之病費應由部派監督或各省經理員直接交付病院

第三十二條 官費學生如患肺病腦病及耳目口鼻咽喉等症輕者自行出資調治重者准其退學回國不得藉口患病要求醫費凡因病退學休學回學者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爲川資

第三十三條 官費學生如遇災變確有損害者經部派監督或各省經理員查明屬實得給與郵費日幣四十圓

前項規定自費學生亦得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凡輟學回國之官費學生以三個月爲限逾期不到者停止官費其在輟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凡因丁憂回國者准假百日如逾期不到亦應停止官費

第三十五條 官費學生如有要求預支學費情事不得允許

第三十六條 官費學生如有病亡海外者給與棺殮埋葬費日幣二百圓或就地埋葬或運送歸國各聽其便但不得要求增費

前項規定自費學生亦得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部派監督或省派經理員發給留學生學費及其他費用應將收條彙送教育部或本省行政公署

第三十八條 各部所派遣之留日官費生除海陸軍學生外如委託部派監督管理者應咨明教育部一切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十九條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自本規程公布日起即行廢止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批准日公布施行

教育部奏准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

教育部奏擬訂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並改設留美學生監督摺

奏爲擬定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並改設留美學生監督恭摺繕單仰祈

鑒核事竊查留學日本及歐洲各國學生均經訂定管理規程呈奉

核准施行並經遴派監督駐劄管理在案管留美學生事務尙沿暫行規則之舊未設監督不無辦理歧異之嫌茲擬辦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二十八條并擬比照日本歐洲之例一律改設監督其經費即以舊時經理員費改撥所加無幾所擬規程亦與留歐規程無甚差異惟於歐美情形迥殊未可強同者略加變通以期適用總使辦法悉出一途仍得因地制宜之益標準不容二致庶合整齊畫一之規是否可行統候

睿裁所有擬定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并改設留美學生監督緣由謹開單繕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令



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及各省所派之留美學生事務由留美學生監督辦理之

第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由教育總長派員充任并奏請備案

第三條 留美學生監督應設事務所於美國首都並將詳細地址詳報教育部及各省

行政公署

前項事務所遇必需遷移時留美學生監督應隨時報告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第四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官費生資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應即詳

加查核前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

前項留學證書由教育總長發給之

第五條 留美學生到美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等分別陳報監督

第六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調查官自費生現在學校學科年級等項按照

部定表式分別列表彙報教育部並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

第七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將全年度之留美學務概況詳報教育總長

留美學生監督遇必要時須親赴各校調查但須先報明所往地點

第八條 留美學生監督遇有留學生事務關係於外交者應商請駐使主持

第九條 留美學生監督月支薪俸國幣四百圓事務所辦公費國幣三百圓此外發電

匯款等費及因公前赴各處旅費得核實報部

留美學生監督得延用書記其應給薪俸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十條 留美官費生之學費及川資治裝費等應照左列數目支給之

一 每月學費 美金八十元

一 出國川資 國幣五百元

一 回國川資 美金二百五十元

一 治裝費 國幣二百元

第十一條 各省官費生之學費應由原派省分按季匯寄留美學生監督

前項每季學費應先期匯到至遲不得過該季開始之第一日

第十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將收支清冊連同收據詳報教育部及各省

行政公署

第十三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按月發給官費生學費外不得借給他項費用

第十四條 留美學生畢業後須將文憑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均屬相符應即給予證明書

留美學生畢業回國到部呈驗文憑請求註冊應將監督所給之證明書一併呈驗

第十五條 官費生畢業後之回國川資由留美學生監督於給予證明書時一併發給之

前項回國川資應由留美學生監督調查名額報請原派機關先期匯寄

第十六條 官費生畢業後如尙須實習者應陳明監督得其許可

前項實習期限非經教育總長特准不得逾一年

第十七條 官費生畢業後除核准實習者外應於兩個月內起程回國

第十八條 官費生非有特別理由經留美學生監督許可者不得轉學他校

遇有本條第一項轉學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實習情事時留美學生監督應詳報教育部並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九條 官費生如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爲無畢業之望者留美學生監督應詳報原派機關停止官費

第二十條 官費生在留學期內除丁憂准假外無論何項事故不得請假回國如有私自回國及託人代領學費情事應即停止官費

第二十一條 官費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勤課褒狀者留美學生監督應詳請教育總長加給褒狀以示優異

第二十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遇官費生有無理請求任意滋事等情得詳請原派機關停止官費

第二十三條 留美學生如有病故外國者由留美學生監督設法就地殮葬其家族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第四條之第一項第五條第十四條之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自費生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留美自費生如有不遵照本規程第四條之第一項及第五條辦理者於畢業時不得請求發給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凡業經在留美國之官自費學生得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省略之

第二十七條 民國三年教育部頒行之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自本規程公

布日起即行廢止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奉批准日公布施行

教育部令第二十二號

茲訂定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第一條 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就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研究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技藝

- 一 曾任本國大學教授或助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 二 曾任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 三 曾經留學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 四 本國大學本科畢業生
- 五 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

前項留學生以檢定試驗選拔之但有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者得免試驗之全部  
或一部

第二條 前條試驗分第一試第二試

第一試由各省行政長官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外國文

第二試由教育部在京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外國文

三 調驗成績

四 口試

國文外國文之試驗視其派赴留學地方及研究科目酌量命題

成績之調驗以歷年研究之著述及一切學業狀證爲據

口試就其所學及志願發問

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與第二試其第一試合格之試卷由省行政長官咨送教育部覆核

第三條 每屆選派學生先期由教育部議定應派名數留學地方留學年限研究科目及各

省應送備選學生名數並第二試在京舉行日期列表公布

教育部議定前項應派名數即以民國三年六月以後各省咨報教育部有案之核定留學名額為範圍

每屆選派學生應就前項定額內所出缺額議定名數但留學日本名數應先儘每年考入特約學校各生充補缺額後就所餘缺額議定之

每屆議定名數時應先期諮詢各部院各省需要人材折衷配定

第四條 留學生由教育部特派監督管理之

留學生遇須實習等各種請求事項應呈由監督核辦

監督遇有留學生事務關係外交者應商承駐外公使辦理

第五條 留學生應支治裝費往返川資及每月學費數目定如左表

留學國	治	裝	費	出	國	川	資	每	月	學	費	回	國	川	資
-----	---	---	---	---	---	---	---	---	---	---	---	---	---	---	---



日本國	美國	俄國	瑞士國	義國	奧國	比國	德國	法國	英國
本國幣 一〇〇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國幣 二〇〇元
本國幣 七〇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國幣 五〇〇元
日本國幣 四六圓	美國幣 八〇圓	俄國幣 一三五羅布	瑞士國幣 四〇〇佛郎	義國幣 四〇〇佛郎	奧國幣 四〇〇佛郎	比國幣 四〇〇佛郎	德國幣 三二〇馬克	法國幣 四〇〇佛郎	英國幣 一六磅
日本國幣 七〇圓	美國幣 二五〇圓	俄國幣 四五〇羅布	瑞士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義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奧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比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德國幣 一〇〇〇馬克	法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英國幣 五〇磅

治裝費及出國川資由教育部在京發給

每月學費由監督查明各該生行抵留學國之日起算按月發給不得預領

回國川資由監督於填發證明書時發給之

留學生因研究學術必須巡歷地方或經指定轉學他國等特別情形時得另酌給旅費

但應先具預算書呈由監督呈部核准

留學中罹疾確有醫證者於學費之外得酌給醫藥費但通留學期內不得過國幣三百圓之數並應將醫藥各收據呈送監督核驗

留學中罹疾至四個月尙未痊愈者得免其留學酌給回國川資 但不得超過表定數目

留學中死亡者得由監督設法就地殮葬殮葬之費不得超過表定回國川資數之一倍

其家屬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六條 選拔合格之學生須於揭曉後一個月內連同最近半身像片三紙繳具留學願書

呈部領憑出國

留學生行抵留學國時應將在部所領憑證繳由監督彙送教育部

第七條 留學生自出國之日起至歸抵本國之日止每月應將留學日記呈部或轉由監督

送部考核 其有取得學位之論文或他項著述及考察報告並應隨時送部考核

前項留學日記除特別名稱外應用本國文字按日記載毋得間斷尤應特重所學事項

前項留學日記及著述報告等應由部摘要編印成書分送各部院各省參考

留學生有成績特優者應由部給予褒狀並得酌獎書費

第八條 留學生除親喪外不得請假回國其請假期限不得逾一年

前項請假回國得支表定川資十分之三

第九條 留學生留學畢業後應將學業憑證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查核相符方許

發給留學畢業證明書

留學生取得前項證明書後應即依限回國連同證明書送部驗憑註冊

留學生歸國後有聽從教育總長指派職務或各部院咨調任用之義務

前項義務年限視其留學期間之久暫酌定之

第十條 留學生有違背教育總長命令曠誤學業或其他不端行爲時得免其留學其情節

過重者應由部取銷其已往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歸國後不服指派職務者同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其民國三年教育部頒行之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即行廢止

本規程公布以前所派留學生及日本特約學校按約錄取各生應准仍照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管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規程暨其他部定辦法分別辦理

前經教育部根據前項選補規程准予存記有案各生一律准與本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試驗 其在本規程公布以前已入外國大學者應由部調取各該生最近成績擇優准免試驗一併指派但此項學生不給出國川資其學費應自訓令監督文到之日起算

---

教育法令彙存

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選派留學生第二試試驗細則部令第三十三號 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選派留學生試驗第二試

一 各省第一試考試及格者

二 依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准免第一試者

三 根據缺額選補規程准予記者

第二條 應選派留學生試驗第二試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具親筆願書履歷及像片送部

第三條 應試人如有著述及畢業文憑應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四條 試驗之程序如左

第一次國文及外國文論說

第二次科學條對

第三次口試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法令彙存

選派留學生第二試驗細則

七四

教育部令第四十號

查本部第二十二號部令公布之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其第五條規定留學中罹疾確有醫證者於學費之外得酌給醫藥費但通留學期內不得過國幣三百元之數等語並經通咨各省長凡舊生患病亦得援照此項規程辦理在本部原爲體恤學生起見嗣後留美留日官費學生請發醫藥費者紛至沓來若不詳定辦法勢必有因癰疥小病不及一二年已支滿國幣三百元之數者設將來患有重病轉不得再領醫藥是與本部訂定此項規程本意適相徑庭茲訂定外國留學生醫藥費發給規則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三十日

教育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袁希濤

外國留學生醫藥費發給規則

第一條 醫藥費之發給應以官費生之患重病必需入醫院診治者爲限

學生之患牙痛眼疾傷風感冒及其他癰疥微疾之不須入醫院者不得請領醫藥費



第二條 官費生因患重病須入醫院其醫藥及病室費得由監督核明支給至院中伙食暨其他雜用悉由生自備

第三條 官費生因患重病須入醫院時必先呈明監督得其許可但遇急症須即刻入院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患急症逕行入院不及先行呈明者入院之後須請醫院函告監督或由學生將理由自行呈明仍途驗醫院證斷書

第四條 學生入醫院時應居何等病室須由監督酌定

(說明)醫院中病室大小不一價格互殊學生所居病室應慎加選擇以不碍病狀亦不虛耗公款爲斷

第五條 醫院中所需醫藥費及病室費不得由學生請領應由監督直接匯交醫院取具收據以憑核銷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甲例表式

					學年	科目	等	係			年 月 入 校 年
								會 祖	年 月 畢 業 年 歲	人	
					第一學年						如有轉學事情 於此下註明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四學年相 加分數						
					各學科畢 業成績分 數						
					數分總業畢科學各						
					數分均平總						
					數分扣年學四						
					數分均平總業畢得實						
					歲於						

教育法令彙存

甲例表式

實得學年 平均分數	扣分	總平均分數	學年總分數						

凡有實地練習之學校其在每學年分數內合併計算者即合計於學年分數之內其應與各學年總平均分數合併計算者（如師範學校之實習分數占百分之三十其四學年總平均分占百分之七十合計得畢業分數）應於下列四學年扣分數欄之上總平均分數欄之下加實習分數一欄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七百七十二號 學校員生一覽表

觀察使  
令各縣知事

校

教育司案呈案照政府公報第五百三十號載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九號內開本部迭據各省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開報校長教員姓名履歷詳略不一又師範中學實業等學校呈請認可時亦應開具校長教員姓名履歷茲爲劃一程式起見特由部酌定表式以便各校依照填報并於校長外列入管理各員俾臻完備以後每屆學年開始兩個月內應各具報一次庶於校員進退職務變更均得有所考核至中等以上各校招選新生及收受轉學生亦須於入校第一年報部一次以資參考茲並酌定表式應於授課兩個月內照填具報如不遵報將來學生畢業本部查無案據應即不予認可在校舊生未經報部者應依第三號表式一律補報其應直接報部或由地方行政公署轉報均依本年第四十五號布告辦理此外高等小學校應報省行政長官初等小學校應報縣行政長官即由各省參酌表式頒布飭遵等因除中等以上學校應報各表應照 部定格式每種填送二份外合將關於高等小學以下各項學校應報表式參酌訂定一併頒布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各縣高等小學應即遵照填註呈由

縣知事轉報本署存查其初等小學各表應由各縣知事督率教育公所分飭填送縣署存案備查至省城直隸各小學無論高等初等其應報各表仍應呈報本署自此項表式實行之後所有從前升學學生履歷表一律免予填送以免重複合亟訓令該縣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觀察使 知照 縣知事 即便遵照 校 遵照

附表式

省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

管理員一覽表

姓	名籍	貫履	歷職	務薪俸數目到校年月備	考

(說明)凡校長學監及事務員等均以次填寫 第三欄履歷應將畢業學校或以前辦理

公務分別註明

### 教員一覽表

姓	名籍	貫履	歷擔任學科	每週授課數	薪目	到校年月備	考

### 學生一覽表第一號

姓	名年	歲籍	貫入校年月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畢業或修業幾年	備	考

(說明)第一號表於入第一學年及入預科之學生用之 第五欄所學門類應將何科何門何部分別註明 第六欄畢業或修業之學校如遇該校名稱未標明何種等級(如但稱某某公學之類)或一校內設有各種等級之學科者(如專門學校附設甲種乙種講習科或中學附設小學之類)應分別自行註明

學生一覽表第二號



姓	名年	歲籍	貫人	校年	月編入何學級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 修業幾年	備	考

(說明)第二號表於轉學生依照程度編入相當學級用之

學生一覽表第三號

姓	名年	歲籍	貫入校年月	現在學級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 畢業或修業幾年	備	考

(說明)第三號表於補報舊時學生用之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學生一覽表第四號

姓	名年	歲籍	貫入校年月	前在何校 畢業或修業幾年	備	考

(說明)第四號表於入第一學年之學生用之(如係乙種實業學校應於第四欄下加所學門類一欄)

學生一覽表第五號

姓	名	年	歲籍	貫入校年月編入何學級	前修業幾年	在校備	考

(說明)第五號表於轉學生依程度編入相當學級用之(如係乙種實業學校應於第五欄下加所學門類一欄)

學生一覽表第六號

姓	名	年	歲籍	貫入學年月現在學級	前在何校畢業或修業幾年	備	考

(說明)於補報舊時學生用之(如係乙種實業學校應於第四欄下加所學門類一欄)

以上四五六三號表式於高等小學小學補習科乙種實業三項學校學生適用之

學生一覽表第七號

姓	名年	歲籍	貫入校年月備	考

(說明)第七號表於入初等小學第一學年用之

學生一覽表第八號

姓	名年	歲籍	貫入校年月編入何學級前	修業在何校年備	考

(說明)第八號表於初等小學轉學學生依照程度編入相當學級用之

學生一覽表第九號

姓	名年	歲籍	貫入校年月現在學級備	考

(說明)第九號表於補報初等小學舊時學生用之

--	--	--	--	--	--	--	--

教育法令彙存 學校員生一覽表

---

教育法令彙存 學校員生一覽表

奉天省 學校週年概況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職員

設備事項

學生

經費

學業

教育法令彙存

學校週年概況報告表

課外游藝

臨時發生日項

未來計畫

試辦教育統計規則三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三種一爲省教育統計一爲縣教育統計一爲學校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計算例如第一次統計自民國元年八月始至二年七月止以後依此遞推

第三條 各省統計報部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學年五個月至縣報省學校報縣之期由省縣各按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四條 凡關於初中等教育之學校每年應遵縣定期限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報所在地之縣知事

第五條 凡關於高等教育之學校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送所在地之道尹彙報巡按使

第六條 各縣知事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縣教育統計表式填送本道道尹彙報巡按使各縣統計表應造兩份一份存巡按使署一份由巡按使彙訂送部

第七條 各省巡按使每年應遵部定期限編製省教育統計表連同各縣統計表報部

第八條 編製統計表別有說明附載表冊凡辦理統計人員應詳細觀覽依法編製



第九條 統計表應由巡按使署照式刊印頒發各縣並令各縣轉發所屬各學校

第十條 此項表式試辦三屆後即當酌量改訂以期逐漸精密現時各省已製成之教育統計如有較此表式加詳者并應附送本部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此項表式既極簡略遇有必須調查事項爲表式所未載者當由部隨時製訂某事項之統計表式頒發各省填報

第十二條 本規則內凡關於省之規定特別區域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 一 調查學齡兒童應與調查戶口同時並行
- 一 調查區域在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依警區定之在縣治依戶口編查區域定之（在京師四郊未設警察地方仍依戶口編查區域定之）
- 一 調查員在京師城郊地方由京師學務局局長委派所屬職員充之在省兆各省或特別行政區域由縣知事委派勸學員及學務委員充之
- 一 各區調查員應會同該區調查戶口人員按照區學齡兒童調查表詳細調查分別填注（區學齡兒童調查表由各地方長官按照後列表式酌定之）
- 一 京師城郊地方學齡兒童表由各區調查員調查完竣後送由京師學務局彙造兩份一份存局備查一份詳報教育部
- 一 各縣學齡兒童表由各區調查員調查完竣後送由勸學所彙造兩份一份存所備查一份報經縣知事詳送該管行政長官
- 一 京兆學齡兒童調查表由京兆尹彙集所屬各縣調查表冊編造兩份一份存署備查一份咨報教育部

一 各道學齡兒童調查表由道尹彙集所屬各縣調查表冊編造兩份一份存署備查一份詳送該管行政長官

一 各省或特別行政區域學齡兒童調查表由最高級行政長官彙集所屬各道或各縣調查表冊編造兩份一份存署備查一份咨報教育部

一 京師學務局或各縣勸學所彙造總表之時遇有疑點得令調查員複查一次如有舛漏應即更正

一 調查時先由各地最高級行政長官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通飭各縣遴派辦學人員分赴各處宣講調查宗旨

一 凡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或有妨調查之舉動者援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二十五條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施以相當處分

一 調查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援照刑律處斷

一 各地方行政長官得按照以上各條辦法酌量地方情形詳訂調查細則

京師地方學齡兒童調查表式(一)  
縣

就 學 兒 童												種 別
業 畢						業 修						
計		在國民學校之教科者		在國民學校畢業者		計		在家庭或私塾修國民學校之教科者		在國民學校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區 別
												某 區
												某 區
												某 區
												某 區
												某 區
												某 區
												某 區
												某 區
												某 區
												計

備考	每百名學齡兒童中之就學數	學齡兒童總數		未就學兒童								合計	
				合計		其他事由		廢疾		貧困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京兆學齡兒童調查表式(二)

就 學 兒 童												種 別	縣 別	
業 畢						業 修								某
計		在國民學校之教科者		在家庭或私塾修畢		計		在國民學校者		在家庭或私塾修國民學校之教科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縣某		
												縣某		
												縣某		
												縣某		
												縣某		
												縣某		
												縣某		
												縣某		
												縣某		
												縣某		
												縣某		
												縣某		
												計		

教育法令彙存 學齡兒童調查表式



奉天省 縣第 區學齡兒童調查表 年月

就學兒童											種別		
業 畢					業 修						鄉 別		
計		在國民學校之教科者		在國民學校畢業者		計		在國民學校者		在家庭或私塾修國 民學校之教科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東	
												鄉	
												東南	
												鄉	
												西南	
												鄉	
												西	
												鄉	
												西北	
												鄉	
												北	
												鄉	
												東北	
												鄉	
												總	
												計	

教育法令彙存 學齡兒童調查表式



教育法令彙存 學齡兒童調查表式

備考	每百名學齡兒童中之就學數	學齡兒童總數										未就學兒童											
		學齡兒童總數		合計		其他事由		廢疾		貧困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注意

- 一 學齡兒童不問本籍客籍凡現住該區內之兒童自滿六週歲至滿十三歲止均須填入調查表內
- 一 廢疾欄內即爲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注
- 一 特別區域均照第四表惟道之一欄可闕
- 一 表內各欄數目均須用一二三四數字



## 調查學齡兒童細則

第一條 各道縣編製道縣學齡兒童調查表應照 部定辦法行之各區學齡兒童調查事宜應由縣知事就教育公所事務員學務委員中選派數人任之

第二條 各區調查員姓名履歷應詳報本管道尹轉報本署備案

第三條 各區調查員均不支薪俸惟調查旅費准其於縣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銷

第四條 各道縣區調查學齡兒童應照後列表式期限及辦法每年詳報一次

第五條 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爲學齡期已達此期者爲學齡兒童

第六條 學齡兒童不問土著客籍凡現住該區內者除外國人外均在調查範圍之內

第七條 學齡兒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人數註入廢疾欄內

(一)有心疾者 (二)五官機能不全者 (三)肢體殘廢者 (四)有痼疾難痊愈者

第八條 學齡兒童總數一欄之計算法係將就學兒童之合計數與未就學兒童之合計數

相加即得學齡兒童總數

第九條 每百名學齡兒童中之就學數一欄之計算法係將就學兒童之合計數以百乘之

爲實以學齡兒童總數爲法相除即得每百名學齡兒童中之就學數

第十條 就學兒童之合計一欄其計算法係將修業與畢業二欄人數相加即得

第十一條 未就學兒童之合計一欄其計算法係將貧困廢疾及其他事由三欄人數相加即得

第十二條 各道縣區學齡兒童調查表均須分別附具地圖其地圖之填註方法如左

(一)各道調查學齡兒童圖內應於道名旁註明全道區域內已未就學兒童總數並於各縣區村名旁分別註明各縣區村已未就學兒童數

(二)各縣調查學齡兒童圖內應於縣名旁註明全縣已未就學兒童總數並於區村名旁分別註明各區村已未就學兒童數

(三)各區調查學齡兒童圖內應於區名旁註明本區已未就學兒童總數並於各村名旁分別註明各村已未就學兒童數

(四)學區界線應用硃墨於圖內劃清

第十三條 表內各欄數目均用一二三四等數字

第十四條 區學齡兒童調查表及圖限每年六月底調查完竣報告到縣

第十五條 縣學齡兒童調查表及圖限每年七月底編製完竣報告到道

第十六條 道學齡兒童調查表及圖限每年八月底編製完竣報告到署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八條 上年十月十三日奉天公報所載籌備義務教育案內劃分學區辦法及學齡兒童調查表式自本細則公布日起即行廢止

---

教育法令彙存

調查學齡兒童細則

一〇六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一四六號 義務教育調查表式

爲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本部前呈准義務教育施行程序第一期應辦事項內開第十二項調查全國小學校數及已未入學之學童數第十三項調查私塾及現有塾師及入塾兒童數第十四項調查小學經費數第十五項調查現有小學教員數第十六項調查其他關於教育之各事項以上各項擬由部規定各種表式列具事項規定程限以次通咨各地行政長官按照調查等因又第二期應辦事項原擬自前項規程表冊頒布之日起至本年十二月爲第二期並於擬由部咨行各地行政長官查照辦理之第四項載明調查第一期內部行事項以次報告各等因在案現在各師調查表式及事項業經本部按切各地情形斟酌詳略量爲規定編印成本除發給各縣分表應由各省區自行酌定分行外相應檢取印本四份咨行貴署查照辦理前希按照義務教育施行程序所定期限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即將應行調查表件及事項分別報部以憑核辦等因合將訂定各分表格式刊登公報飭仰該道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分別遵照辦理具報

至關於義務教育應行調查表件及事項並仰轉飭限本年十月以前一律詳報到署以憑核轉

此飭



附表式及調查事項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

右飭各道尹准此  
省城各小學校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五日

奉天省 縣小學校表民國 年 月

查備	合計	私	區	縣	立項		別	校	目	高	等	小	學	校	國	民	學	校	半	日	學	校	
					數	單																	

奉天省 縣小學經費表 民國 年 月

項 目	收		支		出 入		本 財		產
	備 查	合 計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校	薪俸及其他諸給與	設備費	費金	額田地價格房屋價格其他	
費固有學款雜									
款他諸給與									
設 備 費									
費 金									
額 田 地 價 格									
房 屋 價 格									
其 他 價 格									

一本表應填數目須以最近一年之數為準

二本表收入欄內固有學款一項係指地方原有學款如附加稅公益捐及公款公產所生之

收入等

三本表基本財產一欄係指地方公款公產或特別捐款專作學校基本財產者而言

奉天省 縣小學教員表 民國 年 月

教育法令彙存 義務教育調查表式

校別	資格		國民學校	高等學校	小	國民學校	備	查
	師範學校畢業者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師範學校畢業者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會受檢定合格者	簡易師範及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中學及與中未經中等以學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畢業者	校畢業者						
								共計

一本表高師畢業一欄凡高師本科專修科選科並前清優師分類科選科畢業均應列入  
二本表所稱檢定合格者係指本省歷次檢定合格者而言

奉天省 縣私塾表民國 年 月

私塾	數現	有塾	師數	入塾	學兒	童數
備						
查						

一以上各表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寬七寸五分爲度

調查關於義務教育各事項

一 縣教育費之概略

一 縣教育機關設立之情形

一 學區分畫及區教育費之籌集狀況

一 有無中學校附設之預備學校其狀況如何

一 各自治區已否成立之狀況

一 學務委員會組織之狀況

一 設立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之情形

一 有無蒙養園及與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其狀況如何

---

教育法令彙存

調查關於義務教育各事項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第二四七號 縣視學履歷表

### 令各道尹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視學一職關係重要行政機關借實地之調查以定進行之計畫復據精密之報告以察計畫之能否施行但使各視學能盡其職則教育之推行自易現在各省區省道縣視學既已先後分別設置執行職務當資得力惟視學之任用及成績向未咨報本部殊不足以資考核而策進行應請貴署迅將省道視學姓名籍貫出身任用年月及其從前經歷逐一開列咨報本部至縣視學於地方小學之整理尤有密切關係並請貴署將縣視學任用方法及現在各縣視學照省道視學開報辦法彙報本部其任事在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均聲叙大概以憑考核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等因除省道縣視學任用之方法及省道視學履歷由署先行咨報外合將表式令發該道尹仰即轉令所屬各知事限文到十日內迅將該縣視學姓名籍貫出身任用年月及從前經歷詳細填報以憑彙轉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奉天省 縣視學履歷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籍	貫	出	身	任	職	年	月	從	前	經	歷	備	考

(說明)此表紙幅長十一英寸橫六英寸半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四一九號 辦理教育統計逾限懲戒法

爲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本部具呈各省辦理教育統計逾限請明定縣知事懲戒辦法以資督促呈一件於本月三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咨請遵照等因合行抄呈飭仰該道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知照此飭

計抄呈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謹

呈爲各省辦理教育統計逾限請明定縣知事懲戒辦法以資督促仰祈

鈞鑒事竊本部試辦教育統計經於三年八月間擬具表式及暫行規則呈奉

批令通行遵照當即通咨各省轉飭各縣速將元二年度統計表依式遵限填送在案查辦



理完計程序必俟省表到部之後部中方能編製總表又前年度之統計應於次年度統計未辦之先製成預發方爲合宜是以各省彙集縣表送部不能不明定期限以斬迅速上年試辦元二年度統計原定年底爲各省報部之期嗣因有數省商請展限由部分別准展限三月或一兩月不等預計各省之表到齊已須遲至本年四月部中編製總表原期於七月間竣事爲時已嫌太促乃理屆六月而各省送到之表爲數仍未及半不獨距本部原定報部之限已逾半年即照各省商准展緩之限亦逾數月雖經本部疊電催促各省覆電大抵以縣表多誤責令重造或縣表有數處未到現已嚴催彙齊即送爲詞是省之不能如期報部由於縣之不能如期報省遂至統計要政延闕至今本部以爲辦理教育統計在民國尙屬創始又值元二兩年同時舉辦各縣之遲延錯誤其情雖有可原然逾限多至半年之久其爲玩忽亦可想見現在三年度統計又將開辦且正值籌備施行義務教育之際統計事項尤關重要若復任其因循玩誤將何以策進行擬請自辦理三年度統計爲始由各省查照暫行規則第三條所載各省報部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學年五個月至縣報省學校報縣之期各按路程遠近分別規定切實辦理倘各縣不遵期造報應責成該管長官查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將該縣知事分別記過或記

大過毋得容忍瞻徇以資整頓如蒙

核准即當由部通行遵照所有請將各省辦理教育統計逾限之縣知事自三年度始酌定懲戒辦法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

教育法令彙存

辦理教育統計逾限懲戒法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四五八號 頒發教育統計表

爲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教育統計年度係按照學年計算所有元二年度統計經於上年八月間刊發表式通行各省照辦在案現自三年八月至本年七月一學年又將屆滿自應照章將三年度統計按期接辦查辦理統計貴於逐漸精密以促進步上年所頒表式事項簡略此次本應酌量增加惟念各省縣公署及學校辦事人員於統計事宜或非素習前項表式甫經規定若復有所變易必致困難愈多是以三年度統計本部已決定悉依元二年度所頒表式暫不更改又上年頒發表式已在八九月之間本屆表式既悉仍其舊部中無庸再行頒發應由各省於接到部咨後即日查照原定表式飭發各縣依式填造以期迅速茲更有特行聲明者四事一期限必須確定此次部咨到達各省至遲不過七月上旬各省接到部咨後檢取表式通飭各縣當可儘七月內一律發出即以八月至十一月計四個月爲各縣接到省飭分發各校再彙集各校表編製縣表報省之期省表編製較易當儘於十二月內填就送部似此酌量規定庶幾各縣奉文即辦不致延閣此應聲明者一也一錯誤應注意改正元二年度統計表但就已送到之省縣各表觀之其中已多誤點其一爲填數之誤有於應填之數而漏填者有總數與分數不符者有此格數目誤填彼格者有歲出不填實支數而將預算數填

入者其二爲事類之誤如師範傳習所單級教員講習所染織講習所等均應填入中等教育其他格內乃有附入師範格內或初等教育其他格內者小學教員多兼職員自應以教員爲本位填入教員格內乃有均填入職員格內者或中等以上學校之職員兼充教員即應以職員爲本位填入職員格內乃又有分填兩格以一人作兩人者以上姑舉其已發現者言之恐其他類此者向多務宜通飭於製表時注意此應聲明者二也一中央直轄各學校統計表除設立於京師者仍照曩例就近逕送本部外其設立在全省者均應一律填入省表曾於三年九百零八號通咨在案乃據江蘇省報告尙有專門學校以表內事項均經報部不受調查者此在學校實爲誤會復經本部分別飭知及咨請轉飭務令遵照暫行規則第五條辦理不得因管轄權限之不同自爲區別在案此次辦理三年度統計各省遇有中央直轄之校仍應將表式送交該校屬令照填彙報以歸劃一此應聲明者三也一外人在內地設立之各種學校其編制多與部定規程不合官廳往往因其未經立案遂不復從事調查此事之關繫非僅屬於教育一部分故一時尙無確當辦法但既辦教育統計對於此類學校自不能不特別注意茲由本部另擬表式三種一學校調查表爲各縣派員持致該學校填注之用一縣調查表爲各縣填報省公署之用一省調查總表爲各省報部之用應由省照式刊發各縣切實調查此

在各縣知事於其所管區域內有外人設立之學校若干所本應隨時覺察自不得藉口於無案可稽調查不易惟念事屬創始又係另表填報應准其展期兩個月辦理不必限定與統計表同時詳送各省俟各縣調查表送齊後彙送調查總表連同縣表於次年三月間送部本部當再彙編略表附於就計表後以資參考此應聲明者四也以上各節相應咨請查照迅速辦理為要附表式三紙等因合將上年所頒教育統計簡明表式及此次所發三種表式隨文公

布飭仰該道尹縣知事即便轉飭遵照造報此飭

遵照造報

教育統計簡明表

省調查表

縣調查表  
學校調查表  
表式另寄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右飭各道尹  
縣知事准此

省轄各校



教育法令彙存 頒發教育統計表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改訂教育統計簡明表式說明

一表內各項數目均以一學年內共有之數計惟教職員數應以本學年最後學期現有之數填入

一表內數目均用亞刺但數字橫寫數字排列尤宜位與位齊以便觀覽

一表內款項均應以銀圓計算其未通用銀圓之處以庫平銀七錢二分作為銀圓一枚又凡以米麥等物作為學校經費者亦應照市價合成銀圓

一款項以圓為單位圓以下四捨五入

一表內資產一項包括建築物購置物基本金三種建築物以營造費計算之購置物以原價計算之

一兼收女生之國民學校應填入男校中專為女子而設者應填入女校中

一凡不屬於學校統系之各學校應分別初等中等高等均填入其他欄內

一凡重要事項須說明者應註於表下

一凡兩學校合設一處或一學校內附設他種學校者所有各項統計均應照式分填其出入款項亦應酌量劃分各歸各類以資比較



一 部編統計表擬將全國大學及高等師範學校分列專表故省表高等教育欄內不列大學及高等師範兩項現時各省所有以省經費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及私立之大學其學校表雖經填報省長均無庸填入省表但須於表尾加備考一欄按照表列學事分別註明

一 校表內不列高等教育所有大學及專門學校自毋庸填入其以省經費設立之中等以下各項學校亦均無庸填入

一 省表內之各縣學務統計表凡屬私立之大學專門學校及以省經費設立之各項學校皆不便分填於各縣之下應按照表列學事並加學校所在地一欄另編省經費設立各學校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統計表各一份附於各縣學務統計表之後一同送部其有獨立或數縣聯合立之學校不便專屬於所在地之一縣者亦照此辦理

一 表冊廣長及裝製應以部頒表式爲準不得任意參差

省 表



某省學務統計表

校 學									事 學			校 學
總			私			公			別 類	初 等 教 育 中 等 教 育 高 等 學 校		
總	女	男	總	女	男	總	女	男			校 學 民 國	乙 種 實 業
									校 學 小 等 高	業 農	其 他	
									業 工	業 商		
									業 商			
									他	其 他	中 等 教 育	
									校 學 中	業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商		其 他	
									他	其 他		高 等 學 校
									政 法 專	門 教 育		
									學 醫			
									業 農			
									業 工	其 他		
									業 商			
									語 國 外	總		
									他			

教育法令彙存

學務統計表

教育法令彙存 學務統計表

業私			畢			生			學							
總	女	男	總	公	女	總	女	男	總	私	女	男	總	公	女	男

總	教		生			總	學私			輕		生		
	公	男	總	女	男		公	男	總	公	男	總	女	男

教育法令彙存

學務統計表

職員						職員					
員			員			員			員		
總	女	男	總	女	男	總	女	男	總	女	男

總	私 女	男	總	公 女	男	入			總	私 女	男	總	公 女	男	歲
						歲									
						入	總	總							



教育法令彙存 學務統計表

產					資			出				
總	總女	男	總	私女	男	總	公女	男	總	總女	男	

表

縣

教育法令彙存

縣表

某縣學務統計表

校			私			公			學			事	學	校	學	
總	女	男	總	女	男	總	女	男	總	女	男					別
																初
																等
																教
																育
																中
																等
																教
																育
																總

教育法令彙存

學務統計表

教育法令彙存 學務統計表

業私			畢			生			學		
總	女	男	總	女	男	總	女	男	總	女	男

教 生			學 生			輟 生								
總	公 女	男	總	總 女	男	總	私 女	男	總	公 女	男	總	總 女	男

教育法令彙存 學務統計表



私			公			人			私			公		
總	女	男	總	女	男	總	女	男	總	女	男	總	女	男



產			資						出		
總	女	男	總	私女	男	總	公女	男	總	女	男

學 校 表



某學校某年度統計表

學科 部別	生學事	生業畢	生學輟	員教	員職	入歲

教育法令彙存

某學校某年度統計表

教育法令彙存 某學校某年度統計表

產 資	出 歲



教育法令彙存

省外人設學立校調查總表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三七八號

令各道道尹

案查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勸學所每一年終應就所內辦理事項編爲學事年報等因茲由本署酌定年報格式刊登公報令仰該道尹分行各知事轉令勸學所遵照填註依限送署以歸一律而便考核此令

附年報式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某某縣勸學所學事年報民國 年 月

縣教育當年之經過情形

一 師範教育事項

一 中學教育事項

一 實業教育事項

教育法令彙存 年報式



一 高等小學教育事項

一 國民教育事項

一 社會教育事項

一 縣教育經費事項

縣教育翌年之計畫

一 師範教育計畫

一 中學教育計畫

一 實業教育計畫

一 高等小學教育計畫

一 國民教育計畫

一 社會教育計畫

一 縣教育經費計畫

縣教育之處理概要

一 義務教育之調查及勸導督促等事項

一各學區之位置及其聯合事項

一各學區學務委員會之設置事項

一各學區學齡兒童之登記及其就學免緩事項

一經管縣屬教育經費編制預算決算並稽核各區教育經費處理其紛爭事項

一各學校之建築及其設備事項

一區立各校之學級編制及其教科目增減事項

一縣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一區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一私立學校之認許及考核事項

一代用學校之核定事項

一改良私塾事項

一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一學校衛生事項

一縣屬教育之統計事項

一 縣知事特別委任事項

縣教育會議之議決案及其他要項之記錄

一 議決案

一 議決案之施行情形

一 其他必要事項

縣教育之統計

一 教育經費之概數

一 各項學校之概數

一 各項學校在校學生之概數

一 各項學校畢業學生之概數

一 社會教育機關之概數

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

一 此項年報紙幅每半頁縱以英尺一尺橫以英尺六寸半爲度

- 
- 一此項年報每半頁八行每行橫寬半英寸縱長八英寸
  - 一此項年報每一年終填報一次至遲亦不得逾翌年兩個月
  - 一此項年報應共造三本省署道署縣署各存一份以備考核
  - 一此項年報應臚列事實不得鋪張揚厲徒尙空談
  - 一此項年報關係辦學人員之攷成不得視為具文任意玩延
  - 一此項年報公布之日從前勸學所長報告即行廢止



修正教育統計規則六年七月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三種一爲省教育統計一爲縣教育統計一爲學校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始至次年七月止

第三條 各省統計報部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學年五個月至縣表學校表造報之期由省縣各按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四條 凡國立之學校每年應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報教育部

中央各部設立之學校經教育部咨由主管部發給學校統計表式應依照表式報由主管部咨送教育部

第五條 凡以省經費設立之學校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送省長

第六條 凡以各縣地方公費設立之學校每年應遵縣定期限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報縣知事

第七條 凡各省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學校表式填報省長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縣定期限填報縣知事其設立在京師學務局學區之內者專門以上學校逕報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填報學務局

第八條 各縣知事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縣教育統計表式填送本道道尹轉報省長

第九條 各省省長每年應依部定期限編製省教育統計表報部

第十條 編製統計表別有說明附載表冊凡辦理統計人員應詳細觀覽依法編製

第十一條 縣統計表式應由省長照式刊印頒發各縣

第十二條 學校統計表式應由省長照式刊印頒發各縣轉發所屬各學校但以省經費設

立之學校及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由省長直接發給

第十三條 表式所列事項極簡遇有必須調查事項爲表式所未載者當由部隨時製訂某

事項之調查表式頒發各省填報如各省有製成之教育統計較此表式加詳者並應附送

本部以資核

第十四條 本規則內凡關於省之規定特別區域均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二十六號 學生畢業甲例表與第一號表並用

觀察使  
令各縣知事  
校

教育司案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咨開教育司案呈民國元年十二月前學務公所呈請說明各校考查成績方法當蒙酌訂甲乙兩例表式通行在案本年八月貴部公布學校發給證書條例第四條內載有學校舉行畢業應遵照第一號或二號表式分別填注等語查甲乙兩例表式對於各學年分數係用列舉主義第一第二兩號表式對於各學年分數係用概括主義立法各有所取準之法理新法令發生舊法令自應廢止惟若純用第一二兩號表式則從前中途插班及因事誤考之學生所缺學期或學年分數勢必無從查攷難保無朦混捏報等弊此前後兩項表式究竟單用一種抑或兩種併行相應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本部前酌訂甲乙兩例表式係成績考查之方法不厭求詳後頒行第一第二兩項表式係畢業彙總之呈報無妨從簡一為各生歷年分晰之稽核一備全級次第概要之調查兩種並行

義各有在相應咨覆請煩查照轉飭遵辦等因合亟令仰各縣知事即便轉令各校知照切切此令



教育法令彙存 學生畢業甲例表與第一號表並用

一五六

省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四十一號 教員曠課扣薪表式

爲飭知事查省轄各校教員克勤厥職者固不乏人任意曠課者亦屬不少迭經前行政公署通令整頓在案現在訪聞各校頗有陽奉陰違者茲特訂定教員曠課扣薪表自此次寒假起各校應於第一第三學期之末據實填報一次其教員在一學期內缺席至十五小時以上者應由校長派人代理並按時酌量扣薪缺席至三十小時以上者除因特別事故外應即令其解職本使將隨時派員嚴密考查各該校校長如有瞻徇情面朦混填報者一經查出定予以相當之處分以肅校規而除積弊合將表式登報飭仰該校遵照辦理此飭

附表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右飭省轄各校准此

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奉天 學校教員曠課扣薪表民國 年 月



